

望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望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21]15 号）文件要求，现将望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检察监督。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审查起诉；对上诉、抗诉案件及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出庭支持公诉。

2、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组织和指导全市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市院管辖的信访、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3、检察事务管理。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确保全年各项检察工作圆满完成。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望都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	副级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望都县人民检察院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 719.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9.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它来源收入 0 万元。

（二）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 719.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1.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36.1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15 万元；项目支出 268 万元，主要为检察装备购置等。

（三）与上年增减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719.15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 9.96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调整；项目支出增长 3 万元，主要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活动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1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23 万元,比 2020 年下降 45%;其中因公出国 0 元,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8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 2020 年下降 71%,下降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我们坚持继续完成科技强检建设目标,依托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检务公开,以加强执法办案信息公开为重点,拓展检务公开范围和形式。2021 年,我院继续在县委和市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县委和市院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工作主题,紧紧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各项工作稳中有进。

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政治立场。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深入开展服务区域经济宣传和实践活动。打击刑事犯罪,净化发展环境。始终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充分发挥审查批捕、

审查起诉职能作用，着力打击严重破坏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严重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分项绩效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把扫黑除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充分发挥侦查监督、审查起诉等职能作用，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切实增强全县人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努力为望都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坚持服务大局，全面推进公益诉讼。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实际行动做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言人和守护者。

精耕捕诉业务，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严防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违反法定程序案件“带病”进入审查起诉、审判环节，确保无罪的人不被追究、有罪的人依法受到惩处。

平衡业务发展，做强民行检察监督。一是探索民事检察工作新方法，以审判监督、虚假诉讼监督为重点，逐步提高对生效裁判监督的精准度和权威性。二是积极谋划行政检察工作，以非诉执行工作为重点，围绕“做实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加强对扶贫救助、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的行政监督力度。

强化自身监督，彰显检察执法公信。坚持监督者更应接受监督，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之下，建设阳光检察。

（三）工作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责任制，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党支部为基本单位，长期坚持“每周一党组会（检委会）、每周五全体干警会”雷打不动的工作制度，组织集中学习交流、专题辅导党课等活动，把意识形态工作深度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全面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认真落实中央全面深化司法改革要求，着力破解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难题。加强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确保各归其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实行系统轮案制，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

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扎实做好检察环节各项工作，主动与县监察委加强对接沟通，有序对接监察程序与司法程序。与纪检监察机关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

抓管理明奖惩。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制定量化考核办法、创先争优奖励办法等激励制度，促进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发挥各自作用。

抓纪律严作风。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系统）绩效目标表

151002 望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51-0501-YBN-RC8H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0]70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系统）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为适应现代化办公办案的需要，满足我院在新形势下办公办案的需求。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为适应现代化办公办案的需要。 2、满足我院在新形势下办公办案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按时有效的完成升级改造	及时完成项目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水平	经过验收合格,提升检察办案业务水平，实现新型智能化。	实现办公现代化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办公现代化	能够长期有序的实现现代化办公办案的需要	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检察院的电子化进程	带动检察院的电子化发展。	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监察机关整体满意度	≥90 百分比	对检察院满意度的调查问卷	

2、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151002 望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51-0501-YBN-G219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0]70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9	其中：财政资金	49	其他资金	
	为了检察业务的正常运行，宣传扫黑除恶，公益诉讼等。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全力推进扫黑除恶，坚持公正执法为民 2、强化宣传，营造氛围，提升检察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宣传时效性	主要用于公益诉讼、扫黑除恶等宣传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优良率	法律宣传数量占总体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80 百分比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扫黑除恶，公益诉讼宣传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影响力	长期开展宣传教育和政策解读。		提高人们法律意识，维护自身权益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检察院的整体满意度		≥90 百分比	对检察院满意度的调查问卷

3、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151002 望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51-0501-YBN-FUFM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车辆）		
预算	预算	18.00	其中：财	18.00	其他资	

规模及资金用途	数		政资金		金	
	为了满足我单位检察业务需求, 便于取证开庭等工作, 拟于 2021 年配置一辆特种车辆, 总计 18 万元。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00		50. 00	75. 00	100. 00	
绩效目标	1、通过购置特种车辆, 利于办案部门业务的开展 2、利于提高效率, 更好的行使监督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购置特种车辆.	按照计划审批购置特种车辆.		按时完成购置项目	河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购买车辆的质量	评估特种车辆质量, 更好的提高检察效率.		质量符合标准	河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提高检察机关处理案件的时效。		保证案件的及时性	河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满意度		≥90 百分比	对检察院满意度的问卷调查

4、冀政法[2020]71 号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151002 望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51-0501-YBN-03X4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0]71 号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业务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8.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	其他资金	
	为保证检察业务的正常运行，坚持公正执法为民，全力推进扫黑除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坚持公正执法为民，全力推进扫黑除恶，维护社会稳定。 2、聚焦检察主责主业，提升法律监督实效，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受理情况	诉讼案件数量		148 数量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诉讼业务覆盖情况	检察业务宣传覆盖情况	≥90 百分比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扫黑除恶,公益诉讼的开展	保证社会的稳定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宣传	通过普及法律知识等形式,提升法律能力	保持宣传工作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检察院满意度	≥90 百分比	对检察院满意度调查问卷

5、冀财政法[2020]71 号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涉密移动办公办案系统）绩效目标表

151002 望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编码	151-0501-YBN-FQH I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0]71 号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涉密移动办公办案系统）		
预算 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 数	29.00	其中：财 政资金	29.00	其他资 金	
	拟购置一套涉密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总计 29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在办公办案中提高保密能力和科学的防范方法、措施。					
资金 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 目标	在办公办案保密，日常生活保密，涉密文件处理，涉密载体运用等方面提高保密能力和科学的防范方法、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系统正常有效的运行,保证检察工作的严密性	系统正常运行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设备应用情况	提升检察工作保密能力	充分使用系统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效果 指标	社会 效益指标	聚焦检 察主责主 业	促进检察工作落实	得到广 泛的认可	人民检察院 财务管理暂行 办法
	可持 续影响指 标	做好新 形势下保 密工作	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保 密工作	做好新 形势下保 密工作	人民检察院 财务管理暂行 办法
满意 度指标	服务 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 意度	群众对检察院的整体满 意度	≥90 百 分比	对检察院满 意度的调查问 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购物品名称	政府 采购目 录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部门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总值 1037.13 万元，其中：车辆 10 台，价值 164.98 万元，其它固定资产价值 504.26 万元。今年拟购置固定资产 47 万元，主要有特种车辆，涉密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望都县人民检察院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037.13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0	164.9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367.89
4、其他固定资产	——	504.26

八、对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